

## I. 了解 RKD-lex Christi 的三種模式

A. 歸正生活: **超道德性 (supra-morality) 的模式** 《西敏大教理問答》第 100-148 問: 弗 4:28

1. **十誡起名為禁止「不可...」**: 不可有別的主; 不可拜偶像; 不可妄稱主你神的名; 不可擾亂六日勞碌聖日安息崇拜的模式; 不可羞辱你角色的關係; 不可殺人; 不可姦淫; 不可偷盜; 不可作假見證; 不可貪戀
2. **十誡起名為責任**: 敬拜獨一真主; 以主定義的方式敬拜真主; 敬畏真主的名; 尊重六日勞碌聖日安息敬拜的模式; 尊重你角色的關係; 尊重人類生活; 尊重婚姻; 尊重財產權; 尊重名譽; 要感恩和滿足

B. 歸正生活: **相互依存性 (interdependence) 模式**: 《西敏大教理問答》第 99 問說明了每條誡命如何用來解釋其他誡命。比如說, 內心貪戀的罪 (第 10 誡) 是其他許多罪的根源。凡是在位掌權者 (第五誡) 都必須樹立權柄的典範, 同時解釋並使用其權柄, 來陳明及實施所有公義的命令。在前面四個誡命與後面六個誡命之間, 在意義上有許多相互連結及平行關係。

C. 歸正信仰: **「基督的律法」 (Lex Christi) 是改革宗神學的一個整合視角**: 全部的道德律可以用歷史神學、系統神學、實踐神學等不同範疇來整合, 我將這些範疇稱為**公義君王的國度 (RKD) 的大敘事**。

1. 聖經教導公義; 神的公義 (人乃按神的形象所造); 那位成為不義的挽回祭及成就公義的基督, 而聖靈則在稱義、成聖, 以至最終得榮耀中, 施行此公義, 我們也在得榮耀中看見公義的基督, 其靈魂與身體都變化, 活在義者的居所中; 最後連結至對不義者進行的最後審判。

## II. 歸正信仰的細節: (西敏信條重複的公義主題) 使律法的義成就在我們... 隨從聖靈的人身上。羅 8:4

A. **聖經論**: “這些[66 聖經]書卷都是上帝所默示的, 是信仰與生活的準則” (提後 3:15-16 於教訓、督責、使人歸正、教導人學義都是有益的)

B. **神論**: 《西敏信條》2:1 “**至聖** (賽六 3; 啟四 8) ... 祂按照自己不改變和**至公義**的旨意行作萬事 (弗一 11) ... 祂的審判**極其公義、正直** (尼九 32-33” 主使用 (lex Christi) 的語言來描述他自己的屬性和義行. 他喜愛公義, 恨惡不法 (來 1:9). 你是公義的, 你的判語是公正的! (詩 119:137)

1. 第 1 誡: 三一義王對自己的至高無上, 存在, 身份, 授權和禁止的權力的熱心。賽 43:10-11
2. 第 2 誡: 三一義王對自己的純潔崇拜的熱心 申 32:21
3. 第 3 誡: 三一義王對他的名字和聲譽的熱心 (結 39:25)
4. 第 4 誡: 三一義王對預定時間的熱心: 安息日和工作 (創 1:31-2:3)
5. 第 5 誡: 三一義王對和睦的熱心 (弗 4:3-6; 林前 15:28; 羅 8:27)
6. 第 6 誡: 三一義王對祝福人類生活的熱心 (徒 17:24-25; 申 32:29; 太 6:26; 羅 8:11; 弗 5:29; 詩 136:25)
7. 第 7 誡: 三一義王對祝福和保護婚姻的熱心 (瑪 2:15; 3:6; 哀 3:22-23; 結 16:8; 太 19:6)
8. 第 8 誡: 三一義王對資源所有權和管理權的熱心 (詩 50:10-12; 徒 17:24-26; 申 8:18)
9. 第 9 誡: 三一義王對人類名譽的熱心 (民 6:24-26; 撒下 12:22; 結 39:7; 但 9:19)
10. 第 10 誡: 三一義王對人類先求義的熱心, 保護感恩和滿足 (伯 41:11; 1:21; 羅 11:33-36; 徒 17:25; 太 6:24-33; 林前 3:21-23)

- C. **第一亞當創造論**：《西敏信條》第 4 章第 2 條：「又本著自己的形像賦與他們知識、仁義和真聖潔，有上帝的律法寫在他們的心裡，且有履行律法的能力。」第 19 章第 1-2 條：上帝賜一個律法給亞當，... 這律法在亞當墮落之後，仍為完全之義的準則
1. 主，我們的造物主的權柄，應當超越一切我們所愛的、我們應當相信並順服祂所說有關一切誠命的話，（**第 1 誠**）
  2. 按祂所命定的方式敬拜、為神在伊甸園所賜的一切恩賜（妻子）來感謝及讚美主（**第 2 誠**）
  3. 亞當與夏娃彼此真實地見證主的創造命令；敬畏主，如同一位公正的法官，祂將審判任何不順服的行為（**第 3 誠**，創一 26、28；二 17 「使他們管理 [受造物]....治理這地...只是分別善惡樹上的果子，你不可吃，因為你吃的日子必定死！」）
  4. 安息日與工作（**第 4 誠**，創二 3；一 26、28 「神賜福給第七日，定為聖日；因為在這日，神歇了他一切創造的工，就安息了在創造中. ...使他們管理 [受造物]....治理這地。」）
  5. 亞當對夏娃的權柄（**第 5 誠**，創二 20 「配偶幫助他」）
  6. 生養（**第 6 誠**，創一 28 「生養眾多、遍滿地面」）
  7. 婚姻（**第 7 誠**，創二 24 「因此，人要離開父母，與妻子連合，二人成為一體」）
  8. 園子與世界的管家（**第 8 誠**，創一 26、28；二 15、19 「使他們管理 [受造物]....治理這地....主 神...將那人安置在使他修理，看守....帶[受造物]到那人面前，看他叫甚麼」）
  9. 亞當與夏娃彼此真實地見證他們的身分是按神的形象的被造物; 命名(**第 9 誠**，創一 27；二 19)
  10. 不吃禁果的知足（**第 10 誠**，創一 29；二 9、16-17；三 6）
- D. **第一亞當墮落論**：《西敏信條》第 6 章第 2 條：因此罪使他們從原本之公義. 伊甸園中的亞當給一條誠命「不可吃」代表十誠「不可...」。與以上命令比較... (從第一和第十開始)
- E. **第二亞當(基督)論**: 第一亞當是代表人物，以後要來之人的預像。他所代表的每個人都享有他的命運。“如此說來，因一次的過犯，眾人都被定罪；照樣，因一次的義行，眾人也就被稱義得生命了。”（羅 5:14, 18）《西敏信條》第 8 章第 3 條“主耶穌的人性如此與神性聯結，就藉聖靈成聖，受聖靈膏抹... 可以既然聖潔、無惡、無沾污”4 條：“所以祂生在律法之下，而且完全成全了律法”
1. 《西敏大教理問答》**43 問**：基督怎樣履行先知的職分？答：基督藉著祂的聖靈和聖言（彼前 1:10-12），在各個時代，以各種不同的施行方式（來 1:1-2），在關乎他們的造就和救贖的一切事宜上（徒 20:32；弗 4:11-13；約 20:31），向教會啟示（約 1:18）上帝全備的旨意（約 15:15），如此便履行了先知的職分。[*lex Christi*, 道德律總結了主的旨意]
  2. 《西敏大教理問答》**44 問**：基督如何履行祭司的職分？答：基督為祂百姓的罪，將自己作為無瑕疵的祭品，一次向上帝獻上（來 9:14，28），使上帝與他們和好（來 2:17），並為他們繼續代禱（來 7:25），如此就履行了祭司的職分。[罪違背道德律]
  3. 《西敏大教理問答》**45 問**：基督如何履行君王的職分？答：基督履行君王的職分，（1）祂從世界中召出一個民族歸祂自己（徒 15:14-16；賽 55:4

—5；創 49:10；詩 110:3），賜給他們聖職人員（弗 4:11—12；林前 12:28）、律法（賽 33:22）和裁決，祂以此有形的方式治理他們（太 18:17—18；林前 5:4—5）；（2）把救贖恩典賜給選民（徒 5:31），報償他們的順服（啟 22:12；2:10），糾正他們的過犯（啟 3:19），在各樣的試探和苦難中保守並支持他們（賽 63:9），遏制並戰勝他們所有的仇敵（林前 15:25；詩 110:1—2），為祂自己的榮耀（羅 14:10—11），並為他們的益處（羅 8:28），大有權能地吩咐萬有；（3）並報應其餘那些不認識上帝，不順服福音的人（帖後 1:8—9；詩 2:8—9）；如此就履行了君王的職分。

#### F. 藉著聖經，聖靈作救贖論

1. 有效的恩召, 公義的更新 《西敏信條》 3:6; 10:1
2. 得救的信心與稱義: 《西敏信條》 14:2; 11:2 所謂信心，就是這樣接受並依靠基督及祂的義
3. 得救的信心與成聖, 善行 《西敏信條》 14:2; 13:1 以致行出活出真正的聖潔；16:2 遵守上帝之誠命所做的善行，19:6 因為律法作為一種生活的規範，可以使他們知道上帝的旨意，他們的義務，並且指示他們，約束他們照著去行。
4. 得救的信心與悔改 《西敏信條》 15:2 因為違背上帝的神聖本性和公義的律法，... 定意（委身）竭力按照上帝一切誠命所吩咐的與上帝同行。
5. 得救的信心與確信 《西敏信條》 18:3 在愛上帝與感謝上帝上，因順服上帝吩咐的責任而得能力與喜樂，[藉著順服兩片石板上的律法所顯出的義] 使他的心開廣（羅 14:17；詩 119:32）

G. 末世論 《西敏信條》 33:1 上帝已定了日子，父神已將一切審判的權柄交給耶穌基督，要藉著祂憑公義審判世界。33:2 那時義人必入永生... 但那不認識上帝、不順從耶穌基督的惡人，必被扔到永遠的痛苦中... 受永遠滅亡的刑罰。（詩 37:29; 啟 21:8; 林前 6:9-10）

### III. 歸正生活的細節

A. 道德性相互依存模型：道德律中的各個誠命解釋其他誠命（西敏信條重複的公義主題）使律法的義成就在我們... 隨從聖靈的人身上。羅 8:4 這些誠命所共有的不可化約複雜性，可用來驗證各誠命是否完備且彼此平衡。

1. 整個公義體系要求人順服每條律法。只在一條上跌倒，就是犯了眾條（雅二 10）。
2. 不可貪戀但要知足的第 10 條誠命，使人了解到人的意志和情感不能脫離其他所有誠命。每條誠命都有人心中與行為上的要求。貪戀、貪婪、與貪愛世上的東西是萬惡之根，每條誠命都包含對神的愛與信靠。
3. 第 5 條誠命可應用在其他所有誠命，因為無論是上輩、下輩和同輩，每一位都可以影響其他人要來遵守其他所有誠命。這條誠命也關乎個人的生活狀況，因為有些人可能擁有地業而且有物質的財產；有些人可能沒有，但是每個人在第 4、6、8 與 10 條誠命上都要盡不同的義務。
4. 凡是聲稱自己是盡心愛神的人，不能心懷二意、與世俗為友（雅一 8；四 1-4）。
5. 凡是信主耶穌基督的人不能看重富人（雅二 1-9）。
6. 對神的信心（第 1 至第 4 前半部的誠命）必須顯示在對人的好行為之上（第 4 條後半部到第 10 條誠命（雅一 25；二 8-14））。

7. 凡是說自己愛神的人，不可恨他的弟兄（約壹四 20-21）。
8. 貪財是萬惡之根，所以貪戀是所有貪愛財物與拜偶像的根源（提前六 9-10；弗五 5；西三 5）。

**B. 道德性相互依存模型：道德律中的各個誡命解釋其他誡命**（西敏信條重複的公義主題）使律法的義成就在我們... 隨從聖靈的人身上。羅 8:4

首先，西敏會議所解釋的道德律，是以十誡為大綱來定義《聖經》中所有的公義與不義。所有適用新約信徒且與《聖經》相關之義（責任）與不義（罪）的教導，都可以在各個誡命下整合。這些內容多數出現在《西敏大教理問答》第 99-150 問，其名詞目錄與佐證經文取自整本聖經。

愛神與愛鄰舍的誡命是履行或實現道德律的方式，這兩種愛不是用來在新約取代十誡，而是要作為動機與積極的原則。「這兩條誡命是律法和先知一切道理的總綱」，這句話的意思就是說：律法本身不是只有這兩條誡命。愛不等於整部律法，而且這愛的動機也無法讓我們檢驗出並自行想出愛的真諦。相反的，主向亞當啟示律法是甚麼、愛必須成就律法，然後又在頒發給摩西的十誡中重新講述這些律法。

**每條誡命的具體發展**

**第一誡命的責任與危險（WLC 104-105）**

在我面前你不應該有別的神。

職責：全心全意的把我們的上帝視為唯一的真上帝來**愛和順服**；

按照祂彰顯自己的方式，在我們所有的思想和選擇中，以謙卑、信任、敬畏、喜樂，敬拜和尊敬來**認識**祂；透過遵行祂旨意、討祂喜悅，以及為所有得罪祂的罪感到憂傷，顯出對祂的**熱心**；（在這個誡命中，第一塊法版包括了新約的福音）

危險：要抗拒、反對與消除所有的漠視，健忘，錯誤觀點，抗拒神的自愛和自我追求，不冷不熱，在上帝的事情上是死的，窺探祂的隱秘，異端邪說，誤信，絕望，使人成為我們信仰和良心的主人，輕視和鄙視上帝和祂的命令，不滿與厭煩上帝的安排；把我們得到的好處或能做的好事，認為是來自幸運、偶像、自己或其他任何受造之物。

**第二誡命的責任與危險（WLC 108-109）**

你不應該製造可見的偶像或崇拜它們。

職責：對上帝在聖經中所指定的崇拜和蒙恩之道，都要**接受遵行**，**保持純全**（禁食和祈禱，聖言的事工，聖禮的施行，起誓和許願，教會的治理和紀律）。

（在這個誡命中，第一塊法版要求「唯獨藉著基督相信新約的福音」）

危險：要抗拒、反對與消除所有虛假崇拜，人發明的崇拜傳統，可見的或心理上的偶像，迷信，買賣聖職，褻瀆；蔑視、阻礙和忽視真正的敬拜。

**第三誡命的責任與危險（WLC 112-113）**

你不得濫用或歪曲主的名。

職責：對上帝的名字、頭銜、屬性，和對祂的敬拜、祂的聖言與定規，都以**聖潔敬畏的心使用**；以及作為代表祂聲譽和榮耀的大使**正直的生活**。（在這個命令中，第一塊法版包括對新約的福音的忠實見證）

危險：要抗拒、反對與消除——所有對上帝的名字、頭銜、屬性、崇拜、聖言和定規的濫用；虛偽；輕忽上帝名譽和榮耀，沒有恰當的使用祂的名。

#### 第四誡命的責任與危險（WLC 116-120）

記得用安息日（主日）休息和敬拜。

職責：將上帝在聖經中所指定的時間，特別是主日，都向著祂分別出來；除了滿足基本需要和施行憐憫之外，要離開我們的工作和娛樂、在敬拜中尋求安息。（在這個命令中，第一塊法版包括新約的福音）

危險：要抗拒、反對與消除——忽略當盡的本分，懶惰，雖然遵守卻心裡厭煩，與分心。這一條要求在七天中要有一天敬拜的誡命，能透過敬拜、祈禱和宣講神的話，來增強我們對其他誡命的遵行。

#### 第五誡命的責任與危險（WLC 127-132）

要敬重你的父母（維持和睦）

職責：在與長輩（上司）、平輩和晚輩（下屬）的相處上，去促進合適的關係並引以為樂。對待長輩（上司）：在心思、言語和行為上給予敬重；為他們禱告和感恩；效法他們的美德；順服他們合乎上帝律法的吩咐和忠告；聽從他們的責備；使他們的人格和位份不被攻擊；包容他們的軟弱，並以愛心遮蓋他們。對待晚輩（下屬）：愛護晚輩，為他們禱告，祝福他們；教訓、勸勉與告誡他們；行得好的予以嘉獎；行得壞的予以責備管教；對於他們靈魂和身體所需的一切予以供應；惟聖惟潔、以身作則，保護上帝賜你的權柄應得的敬重。對待平輩：彼此服事；把榮譽、讚美和感謝歸給對方過於歸給自己。

危險：要抗拒、反對與消除所有與長輩、平輩、晚輩不恰當的關係。對待長輩：嫉妒，蔑視，詛咒，嘲弄，反抗他們所受的權柄；對待晚輩：忽略對晚輩的職責；專求自己的事；要求晚輩去行不合乎上帝律法或做不到的事；鼓勵邪惡；勸阻良善；過度糾正；粗心大意，把晚輩置於謬誤、誘惑和危險中；激怒他們；給晚輩不好的榜樣。平等：忽視職責；低估；嫉妒；因對方長進興盛而心裡難受；把自己置於別人之上、壓制對方。

#### 第六誡命的責任與危險（WLC 135-136）

你不應該謀殺（濫用人的生命）。

職責：用各種審慎的研究和一切合乎上帝律法的手段（節制的使用食物，飲料，藥品，睡眠，工作和休息），來保護自己和他人的生命；用合法的方式保護無辜的生命；謙卑忍耐的服從上帝困難的安排；喜樂；總是想別人最好的一面；向人展示聖靈的果子；願意和解和原諒；以善報惡；安慰受苦的人。

危險：要抗拒、反對與消除——所有導向不公正的奪取生命的思想、目的、情緒、機會、誘惑或活動（不包括公正的行刑、合法的戰爭或正當防衛）；有罪的憤怒；挑釁、鬥毆、仇恨、嫉妒、復仇；擊打、傷人、壓迫；讓人分心的憂慮；在飲食、服藥、睡眠、工作和休息上沒有節制。

### 第七誠命的責任與危險（WLC 138-139）

你不應該濫用性行為。

職責：在感情意念、言語、行為和身體上都要保守自己，維護性的純潔；幫助他人實現這一目標；與貞潔的人為伴；以正派衣裳為妝飾；結婚，夫妻相愛彼此同住（如果沒有獨身的恩賜）；六天勞碌工作、避免閒懶和不道德的機會。

危險：要抗拒、反對與消除一切通姦、淫亂、強姦、亂倫、違反天性的色欲；不潔的幻想、情感、思想、目的或說話方式；傾聽他人淫穢的想像或與淫蕩的人為伴；淫蕩地看著別人，或誘惑性地描繪自己；不得體的衣著；禁止合法婚姻；非法離婚；賣淫；不必要的單身誓言；不合理地延遲結婚；一夫多妻；遺棄，懶散，使用激發性慾的娛樂（成人商店，裸體酒吧，成人的或煽情的影片）。

### 第八誠命的責任與危險（WLC 141-142）

你不可以偷竊（濫用所有權）。

職責：保護每個人私有財產的價值和使用；使每個人得到被承諾或應得到的東西，包含：履行契約，繳稅，損害或盜竊的賠償，根據自身能力和他人需要無息的借貸。對世上財物的判斷、願望和情感要合乎中道；選擇合乎上帝律法的職業並忠心的工作，好供應我們自己和我們有責任照顧的人的需要；節儉，並鼓勵人照著做。

危險：要抗拒、反對與消除一切忽視職責、盜竊、綁架、使用贓物、欺詐、欺騙、賄賂、違約、收取兄弟的利息、不必要的訴訟和承擔不必要的債務、壓迫，惡意接管，哄抬價格，貪戀，熱愛；為了取得、保有與使用世上的好東西而分心；嫉妒，閒散，浪費，賭博。

### 第九誠命的責任與危險（WLC 144-145）

你不應該說謊（扭曲別人的名譽）。

職責：保守、護衛並增進人與人之間的誠實、我們自己和鄰居的良好名聲，清楚真實地講述全部真相；盡可能正面地看待我們的鄰居；為我們在別人的名聲上觀察到的任何良善、恩賜、恩典和清潔而高興。我們信守諾言，樂意收到關於他們的好消息；同時勸阻惡意的報導、八卦、奉承與誹謗。我們為他們的弱點悲傷並樂意遮蓋。

危險：要抗拒、反對與消除所有歪曲真相、歪曲我們自己與鄰舍的好名聲的偏見（特別是在法庭上）；假的證據，作偽證，故意為邪惡之事辯護，稱惡為善，顛倒黑白、壓制真理，錯誤的判決與管教，破壞合約，獎勵惡人，偽造，隱瞞真相，對正義之事不當地保持沉默，對罪惡應予指責時卻不仗義直言，沒有用愛說真理，說謊，中傷，八卦，嘲笑，辱罵，輕率論斷、言語苛刻，故意曲解他人的動機、言語和行動，奉承，吹噓，把自己想得或說得太高、否認這些都是上帝的恩賜和恩典；吹毛求疵；對他人的罪不當的隱藏、為他開脫或過度強調；散佈謠言，妄自猜疑。

### 第十誠命的責任與危險（WLC 147-148）

你不應該嫉妒（誤入歧途的慾望）。

職責：對我們自己的境況完全知足；對鄰舍當得的一切好處感到高興與感恩。

危險：要抗拒、反對與消除對自己的現狀不滿；對鄰舍的善況嫉妒和悲傷。

#### IV · 改革信仰與生活的融合

- A. 還要注意，這 14 個新詞並不意味著聖經諮詢師是犯罪檢查人員，或者我們對遭受苦難的人缺乏同情心，或者只是譴責那些無助於改變的人，或者我們認為改變很簡單。如果真是這樣，而我們只想將世俗的疾病手冊翻譯成基督教形式，我們的基督教手冊就可以稱為道德混亂診斷標準（DSMC: *Diagnostic Standard of Moral Chaos* (DSMC)），僅著眼於人類犯罪後的繁榮發展。正如在箴言中以羅馬人或賢惠的妻子（箴 31:10-31）最全面地發展起來的那樣，如果沒有一本也定義人類正義繁榮的手冊，我們就無法做出診斷。我們是公義的使者，見證神在基督裡的公義，聖靈以祝福的方式使他的子民轉變為公義，他的被詛咒的方式將放棄非選民的不義人，以暫時的審判和耐心地忍受最後的審判。因此，我們應該適當地稱我們的“手冊”為“道德蓬勃發展和混亂診斷標準”（DSMFC: *Diagnostic Standard of Moral Flourishing and Chaos*）。
- B. 在《箴言》31:10-31 中，我們如何使用克里斯蒂 (lex Christi) 來分析這位賢賢的女人？
1. 作為案例研究，應用“求公義仁慈的，就尋得生命、公義，和尊榮。”（箴 21:21）。
  2. 她敬畏耶和華（31:30）= WLC 104 第一責任=愛，服侍和服從（申命記 10:12），而不懼怕男人或未來（箴 19:23; 31:25）
    - a. 使用安息日（第 4 天），節日聽見道（申命記 31:10-13）記住他的行為和主權（詩篇 33:6-11，16-21）
    - b. 學習對權威的同時恐懼/榮譽（第五，箴 24:21; 15:33）
    - c. 帶著滿足感加入（第十，省 19:23）
  3. 她一生都對他有益，而不是傷害（31:12）
    - a. 合作，順從的/老師（5th，31:10-11，26）
    - b. 勤奮，技術熟練的工人/管家，他們工作六天（第四名），家庭經濟，農業，為家庭和窮人提供的業務（第六名）和多種資源（第八名）
    - c. 婚姻忠貞，謙虛（7th，31:10-12，25，28，30）
    - d. 講善意（9th 31:26）
    - e. 服從 Lex Christi 獲得稱讚和榮譽（31:25，28-31; 22:4）
- C. 如何獲得克里斯蒂·德·克里斯蒂的美德？原諒了基督的義
- D. 以弗所書和羅馬書使用這些 lex Christi 模式和正義主題來展示綜合的改革宗信仰和生活。

#### V. 公義君王國度的摘要性要理問答

第 1 問：蒙揀選的信徒，在公義君王國度的大敘事中，你信什麼？

答 1：公義的三一君王出於白白恩典賜下他親口默示的《聖經》，在地上眾人當中建立屬於祂的公義國度：祂**向著我們**啟示祂公義的揀選；且在時候滿足時，藉著聖靈將得救的信心放在我們裡面，教導我們**禱告**；使我們與基督這位公義的救主及我們的王聯合，使我們看見自己的不義以致於悔改，且藉著十字架上的挽回祭罪得赦免，藉著基督的復活、義的歸算，為每日的成聖將律法寫在我們心上，將公義的國度施行在我們身上；把我們加入祂公義的總會，以造就人的恩賜祝福我們，等候盼望祂國度的成就，將我們的身體與靈魂帶進祂預備好的、有義居於其中的新造世界；藉著洗禮及聖餐**兩樣聖禮**，將這些真理表明出來、印在心裡並加以施行。**對其餘人**，基於祂主權旨意中的奧秘，祂運用前述方法來激動祂仇敵心中的不義、使他們蒙蔽及硬心，以致信奉宗教多元論、成為怠惰、貪愛世上財富、顧念世上的事、懼怕那能殺身體的、無知、迷信、拜偶像、信奉虛假宗教或無神論或人文主義、以國家與政治上的成就為傲、憎恨並逼迫人；遺棄他們

在自己的罪中；供應他們物質需要；施行暫時性的審判；忍耐等候並寬容他們，至到末了，在祂預備的地獄裡毫無限制傾倒祂永遠的忿怒；藉著禁止他們褻瀆聖禮顯出祂的審判。

第 2 問：蒙揀選的信徒啊，關於傳福音、護教學、宣教、聖經輔導、教導、證道、基督徒教育、職場事工等實踐神學領域，你信甚麼？

答：所有的末世<sup>1</sup>實踐神學都是天父命定<sup>2</sup>之復活主耶穌基督的事工<sup>3</sup>：基督差遣聖靈內住於人，差派<sup>4</sup>在語言及文化方面都已裝備好的福音使者<sup>5</sup>，在他們的領域（天上<sup>6</sup>和地上）及各地方（總會//被造界//散居地）中，在過去<sup>7</sup>，現今<sup>8</sup>與未來<sup>9</sup>，向他們的對象<sup>10</sup>示範<sup>11</sup>、恭敬地宣講<sup>12</sup>、靈巧地施行，<sup>13</sup>藉著基督律法所建立的公義君王國度<sup>14</sup>。事工的執行則是運用十四種方式（分別以英文字母 **R** 為開頭之動詞為代表，下稱「14 個 R」），進行救贖行動性的互動：研究（**research**）- 揭露（**revealed**）- 真相（**reality**），以正確地判斷（**reckon**），並選擇恰當方式來建造對象（提醒（**remind**）、保證（**reassure**）、重新引導（**redirect**）、約束（**restrain**）、改造（**reform**）、恢復（**restore**）、拒絕（**reject**）與摒棄（**remove**）），使對象能接受（**received**）上述互動，而且達到期望的結果（**results**）。

VI. Download these notes and more at <http://www.bethoumyvision.net/--.html>

<sup>1</sup> 在基督升天和聖靈差遣之後事奉（徒二 17；來一 2）

<sup>2</sup> 我們原是他的工作，在基督耶穌裡造成的，為要叫我們行善，就是神所預備叫我們行的（弗二 10；一 9-11）

<sup>3</sup> 主耶穌基督（完全神和完全人）要繼續做，且要透過我們教導的事（徒一 1；林後十三 3）。

<sup>4</sup> 聖靈教導我們神的事，這是人心不能瞭解的（林前二 12），所以凡領受聖靈教導的福音使者，可以受差遣作神的代表（林後五 20）。

<sup>5</sup> 當基督的門徒順服大使命，去使萬民作他的門徒時，語言及文化的適應是門徒的基本責任（太二十八 18-20；徒二 1-11；林前九 17-21）；而且也是約拿神蹟所隱含的部分意義：福音將以外邦的語言臨到外邦人，而且他們也要悔改。（太十二 39-41）。

<sup>6</sup> 使者已經與基督一同復活（弗二 7；西三 1-4；來十二 22-24）

<sup>7</sup> 過去所有的救贖歷史都在基督裡應驗，並且由聖靈護理，施行在我們自己的救贖歷史中。

<sup>8</sup> 我們在自己目前的領域與地點中，將基督公義國度的治理施行出來，例如：在職場中發揮專業長才；在本地社區團體中作個好父母、教會肢體、老師、牧師、鄰舍；還有在國家作個好國民。

<sup>9</sup> 保羅揭露雅典人昏昧的世界觀，指責他們違背神的誠命及崇拜偶像的行為，向他們啟示這一位唯一真神，並令他們悔改。同樣地，我們也在現今反映出所應許的主的國度，當末後的日子來到時，主「將按公義審判天下」。（徒十七 31）。

<sup>10</sup> 我在此使用「對象」這詞，它包含了最廣的範圍，可代表許多不同類型的人，包括：書籍的讀者及媒體觀賞者，以及凡願意遵守、聽從教導或訓誡的人，即渴望向老師學習、且在同輩或輩份較低的人當中分享的學生。

<sup>11</sup> 我們在所服事之人當中所樹立的生活典範，必須符合公義君王國度裡基督律法的樣式（徒二十 32-35；提前四 12）。

<sup>12</sup> 雖然雅典人拜偶像的行為相當氾濫，使保羅相當憂心，但是他仍舊可以利用他們普遍想要敬拜神明的渴望，引導他們看見真神（徒十七 22-30）。宣講的管道包括書寫的文字與各種形式的媒體。

<sup>13</sup> 在我們的領域與地點施行以下所有聖經主題及原則時，都需要由在相關方面有經驗的成熟領袖指導；而且也需要前後一貫的神學知識與聖經知識，藉著結合各樣智慧，將這些知識應用在人的身上及所差派的工作，同時改造那些抵擋基督律法的文化風氣。《聖經》中有些典範具備這種管理及施行的恩賜：例如在埃及的約瑟（創三十七至五十章）；在西乃山的摩西（出十八 1-27）；以色列王所羅門（王上三至十章）；被擄歸回後重建耶路撒冷城的以斯拉（拉七 6 至十 44）；被擄後歸回後治理耶路撒冷城的尼希米（尼四 1 至七 4；十二 44 至十三 31）；使徒們在路撒冷指派執事來照顧說希臘話的寡婦；還有保羅與巴拿巴，在所建立教會的每一城裡都指派長老與執事，並且訓練門徒來做同樣的事（徒十四 23；多一 5）。

<sup>14</sup> 請參閱葉提多（2017, pp. 165-174）。